共青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东大艺团字[2024] 01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活力团支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2024年修订）**

**一、优秀共青团员**

1. **评选对象**

艺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注册共青团员。从在校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中评选。保留团籍的党员比例不超过 70%。其中，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的2024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团员档案材料规范齐全，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1. **评选条件**

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评选。

**1.基本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学习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具体评选条件：**

（1）近两年内（自然年份，评选当年不计入）年度教育评议均合格，且有一次以上优秀。

（2）年满18周岁（截止评选当年的4月30日）的原则上已提交入党申请书。

（3）上一年度（自然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4）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所在宿舍年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所在宿舍无违纪现象。一经发现使用违章电器，取消评选资格。

（5）遵守考勤制度，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离返校，全学年没有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境情況，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6）参加团内各项会议和活动次数不低于60%次。

（7）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绩点≥3.5，研究生无不及格成绩。

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次数不低于60%次。

（8）积极组织或参加团学活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1. **评选数量**

学院各团支部按照不超过团员总数的20%进行评选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四）评选规则**

1. 支部根据评选细则进行评选并在支部内公示不少于1天，无异议后上报；

2. 支部根据评选细则对拟推荐人进行排序并填写汇总表附件4，同时，拟推荐人需要提交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页提供1000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

3 经学院团委审核，院内公示后最终确定。其中校级优秀团员结合学校文件分配的名额与比例，按照各支部推荐人员的排序进行推荐。

**二、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一）**评选对象**

面向艺术学院团委、团支部以及学院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的学生骨干进行评选。其中团支部书记占比不少于20%。

**（二）评选条件**

符合优秀共青团员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政治上强、思想上强、能力上强、担当上强、作风上强、自律上强。

**1.基本条件：**

符合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如下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依托“联青服务站”，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具体评选条件：**

（1）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2）从事团的相关工作1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的 4 月 30日）。团的相关工作包含专职、兼职担任团的干部，在团指导的学生组织、社团任骨干等经历。

（3）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工作结果为“优秀”；

（4）所在基层团委、团支部或其他学生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建设规范，团员满意度高，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优先。

（5）团支部书记参评，要求本支部智慧团建各项工作均完整录入，所在支部上年度对标定级等次达到五星级标准。

（6）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次数不低于80%次。

**（三）评选数量**

学院按照不超过团员总数的10%进行评选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四）评选规则**

1. 支部根据评选细则进行评选并在支部内公示不少于1天，无异议后上报；

2. 支部拟推荐人需要提交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推荐表（见附件2），并附页提供1000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

3. 经学院团委审核，院内公示后最终确定。其中，校级优秀团干部拟推荐人需要参加学院现场公开答辩并在公示后最终上报学校。

**三、活力团支部**

**（一）评选对象**

艺术学院全体团支部

**（二）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2.具体评选条件：

团支部“对标定级”获评四星及以上的团支部

**（三）评选数量**

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20%。

**（四）评选规则**

1. 申报支部需要提交“活力团支部”推荐表（见附件3）和1张支部成员大合影，并附页提供该团支部不少于1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

2. 经学院团委审核，“活力团支部”候选支部需参加现场公开答辩并院内公示后最终确定。

**四、评选时段**

每学年4月左右进行评选。

**五、评选比例**

（一）学院评选优秀共青团员数量不超过学院团员总人数的20%，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不超过团员干部人数的10%。**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不可兼报。**

**2023年艺术学院院级评选优秀共青团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0人，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二）校级优秀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将从院级评选出来的“活力团支部”中产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上报；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从院级评选出来的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中产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上报。**根据学校文件推荐当年度东南大学五四表彰艺术学院团委名额。**

**六、评选流程**

各支部同学根据要求自主申报，名额按照支部人数比例进行评选，根据《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活力团支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和《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得分统计办法》推选出院级获得荣誉的同学，再根据比例和细则从院系荣誉获得者中推选出校级荣誉获得者。

**七、奖励办法**

学院团委对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表彰。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团委。

共青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附件1**

**2023年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所在团支部 |  |
| 学 号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主 要事 迹简 介 | 1000字以内 |
| 获得奖励情况 |  |
| 团支部推荐意见 |  支委签字： 2023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见 |  是否推荐校级优秀团员 是□ 否□院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

（此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并请另外附页提供1000字以上详细事迹材料。）

**附件2**

**2023年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所在团支部 |  |
| 学 号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主 要事 迹简 介 | 1000字以内 |
| 获得奖励情况 |  |
| 团支部推荐意见 |  支委签字： 2023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见 |  是否推荐校级优秀团干部 是□ 否□院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

（此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并请另外附页提供1000字以上详细事迹材料。）

**附件3**

**2023年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活力”团支部评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支部名称 |  | 团员人数 |  |
| 团支部书记姓名 |  | 联系方式 |  | 党员人数（其中预备党员） |  人（ 人） |
| 主要事迹简介 | 1500字以内 |
| 获得奖励情况 |  |
| 艺术学院团委意见 | 是否推荐校级优秀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是□ 否□院团委书记签字： （盖章） 2023年 月 日 |

（此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并请另外附页提供1500字以上详细事迹材料。）

**附件4**

**2023年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政治面貌** | **所在支部** | **推荐排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